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市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61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613 号《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9%、27.22%、24.62%、3.6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048,737.51元、48,807,695.88元、52,714,253.10元、8,547,934.30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01,521,948.98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882,648.71元、45,811,965.67元、51,092,917.98元、8,323,550.32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96,904,883.65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4,393,219.55元、206,017,496.01元、241,689,765.16元、98,867,315.49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98,210,794.65元、负债合计70,246,526.66元、净资产为227,964,267.9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14,368,540.43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仍为“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其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612号《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相关网站及搜索引擎

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48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经核准的设备名称为：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终端，设备型号为：WNSM002D	2019年 6月17日 至 2024年 6月16日
2	发行人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F619-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为： 1、旋翼式无线远传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WN、LXSY-20WN、LXSY-25WN； 2、旋翼式冷水水表，型号为：LXSY-15WJ、LXSY-20WJ、LXSY-25WJ	2019年 8月5日起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浙江镜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镜小二”），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8T1YU0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万松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世湊，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1.1111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硬件，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董事尤敏卫担任董事并持有 1.5% 股权比例。

广州豪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星电气”），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X3ML7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从二路 87 号 101 房，法定代表人为叶伟训，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灯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腾云的妹妹岑腾飞持股 10%，其配偶叶伟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杭州冠雄哒经营范围变更为：土鸡饲养（限规模以下土鸡养殖场）；蔬菜、果树、茶树（除种苗）、中草药种植；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户外运动策划，体育赛事组织，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住宿、餐饮服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山科租赁丰园电子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嘉兴山科与丰园电子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园路 173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9 元，租金一季度支付一次，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与丰园电子间确认的房屋租赁费为 156,6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山科向丰园电子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晟捷投资、晟盈投资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公司股东晟捷投资、晟盈投资分别向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3 幢 4 单元 101 室、13 幢 3 单元 101-1 室房屋，租赁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由于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租赁该房屋实际用于工商注册地址，双方约定租赁期内免租金。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丰园电子、晟捷投资、晟盈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仍在预计额度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易换电池的无线	实用	ZL 201822187350.X	2018 年 12

		厚膜智能水表	新型		月 25 日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红外通讯的 超声水表校准装置	实用 新型	ZL 201822117745.2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	发行人	水表数据传感器 (WPD 型)	外观 设计	ZL 201930070803.8	2019 年 2 月 21 日
4	发行人	模块化摄像直读水表 传感器 (V3-02)	外观 设计	ZL 201930072527.9	2019 年 2 月 22 日
5	发行人	水表数据传感器 (WS 型)	外观 设计	ZL 201930097166.3	2019 年 3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6,428,848.11 元、累计折旧 2,809,420.29 元、账面价值 3,619,427.8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1 日，嘉兴山科与嘉兴创新园就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 5 幢的房屋租赁事宜重新签订《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嘉兴创新园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 5 幢 102、201、202 室房屋，租赁建筑面积 3,342.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15元，租金每月月底支付一次。双方补充签订《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自租赁时间起5年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嘉兴创新园就前述房产所在地块持有嘉土国用(2016)第6323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前述房产系新建，嘉兴创新园尚在就上述房产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前述两份合同生效后，双方于2018年8月24日签订的《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房屋租赁合同》即解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山科出具的说明并对上述租用厂房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嘉兴山科租用上述厂房的用途拟作为嘉兴山科研发、生产使用，目前尚未搬迁，未正式使用。

2、2019年7月1日，宁波山科与宝顺电器签订《租房协议》，宁波山科向其承租其拥有的位于慈溪市新浦镇经二路139号内1号厂房的一层用于仓储，租赁面积260平方米，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12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年租金37,440元。宝顺电器就上述房产所在地块持有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0686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办理房产证的手续尚未全部完成，宝顺电器就上述出租的面积为260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2019年8月20日，宝顺电器出具《关于慈溪市新浦镇经二路139号1号厂房未办理房产证的说明》，并承诺：宝顺电器会尽力采取措施，争取早日为前述房产办理并取得房产证。如宁波山科因租赁前述无证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前述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给宁波山科造成损失的，宝顺电器将赔偿宁波山科全部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如下财产存在新增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1、2019年9月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0120200467-2019（BG）00029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工商银行科创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850元的履约保函[0120200467-2019年（保函）字0052号]，发行人为此按保函金额的100%即人民币47,850元向其在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3月25日止。

2、2019年9月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0120200467-2019（BG）00030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工商银行科创支行为发行人开立以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500元的履约保函[0120200467-2019年（保函）字0053号]，发行人为此按保函金额的100%即人民币46,500元向其在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交存保证金。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2月17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以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

合同、采购合同及授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沈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智能远传水表2019年度框架采购安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规格为DN15、DN25的有线智能远传水表、无线智能远传水表以及部分普通水表，合同总金额2,744,000元。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规格为DN20的NB-IOT无线远传水表、LORA无线远传水表，合同总金额19,475,000元。合同有效期至供货全部完成之日。

(3)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规格为DN15-DN40的摄像直读式电子远传水表（含山科智能型摄像直读表嵌入式软件V1.0），合同金额为2,197,932元。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止。

(4) 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规格为DN15（湿式）、DN20（湿式）的山科分体式直读水表（含山科分体式直读水表嵌入式软件V4.0）等，合同总金额为14,535,350元。合同有效期至供货全部完成之日。

(5)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与杭州嘉澍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远传水表摄像直读模块采购项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销售远传水表摄像直读模块，合同总金额为462万元。合同有效期至供货全部完成之日。

2、采购合同

(1)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山科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各型号锂亚电池及超级电容等产品，本合同自2018年6月1日起持续有效。

(2) 2019年6月1日，发行人与慈溪市威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加工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二通防水盒、厚膜一体式外壳电池盖、赊销表抱箍、底托等产品的制造服务，最终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和相关

服务的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持续有效。

(3)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深圳安美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山科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 LORA 模块、表端模块、路由模块以及采集机模块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3、授信合同

(1)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103C110201900282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3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103C110201900344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等，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712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3)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0200467-2019 年（科创）字 00243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申请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5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0200467-2019 年（科创）字 002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科创支行向发行人发放额度为 55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首次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 53.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每笔借款提款后的借款利率以一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

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前述第（3）、（4）借款由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科创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科创（抵）字 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3 幢 3 单元 101 室和 4 单元 101 室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以及《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山科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按5%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9年2月起按7%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山科、嘉兴山科、宁波山科于2019年1月-6月适用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收到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4,049,645.86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及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46号、区财〔2018〕135号），发行人于2019年3月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1万元。

2、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及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和市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27号），发行人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20万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9年1-6月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3,469,449.28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嘉兴山科2019年1-6月累计收到增值税退税370,196.58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

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12 名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383	29
2	工伤保险	383	29
3	失业保险	383	29
4	生育保险	383	29
5	医疗保险	383	29

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2 人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7 月为该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4 人为公司兼职人员（其中 1 人已退休，其余 3 人由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证、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12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83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9 名。未缴存的员工中，2 人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公司将在其试用期结束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公司兼职人员（其中 1 人已退休，剩余 3 人由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宁波山科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的记账凭证、发票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重九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重九”）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苏州重九向发行人派遣符合其要求的劳动者；苏州重九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 2 年以上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由苏州重九承担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保险责任以及意外事故责任；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由发行人按约支付给苏州重九。苏州重九持有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320507201803140028、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为辅助性装配岗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用工总数为 327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30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不含子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9.17%，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范围及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劳务派遣方案进行讨论，决议通过了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并进行了公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山科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为辅助性装配岗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波山科用工总数为 48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4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不含子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7.69%，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范围及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替代性或辅助性的岗位选择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及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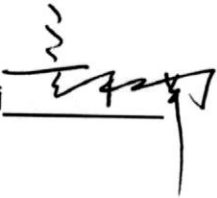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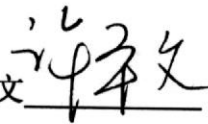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洁 

陈重华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